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 重組方案一

#### 以協議安排方式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召開之法院聆訊結果；及

(2) 若干事件的預期時間表

####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召開之法院聆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未有任何修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獲法院認許。

計劃將於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起生效。

#### 預計生效日期

預計計劃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獲發進一步公告得知確實日期。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之預計日期

股東應注意，董事目前預期，待計劃生效後，(i)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撤銷上市地位；及(ii)新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

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新公司股份於主板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即為500股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股份的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將分別為「CP CLEAN ENERGY」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新公司及新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735）進行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有關計劃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就認許計劃的呈請召開之法院聆訊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計劃（未有任何修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獲法院認許。

計劃將於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起生效。

### 2. 預計生效日期

預計計劃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獲發進一步公告得知確實日期。

###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新公司股份開始買賣之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撤銷上市地位，惟受限於新公司股份上市獲批准及計劃生效。

股東應注意，董事目前預期，待計劃生效後，(i)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撤銷上市地位；及(ii)新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主板開始買賣。

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新公司股份於主板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即為500股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股份的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將分別為「CP CLEAN ENERGY」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新公司及新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735）進行買賣。

#### 4.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於記錄時間，共有兩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新西蘭及中國。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根據所獲意見及假定相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除有關新西蘭（即本公司於該地的一名股東持有1,000股股份）之事宜外，其他司法權區均不屬除外司法權區，因此其他海外股東均不屬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有關計劃方面，本公司獲告知，如新公司向位於新西蘭的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須事先獲得新西蘭金融管理局的批准。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有關批准將造成額外成本及推遲計劃的實施，故將不會向位於新西蘭的股東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轉讓新公司股份。故此，誠如計劃文件所說明，原應根據計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之新公司股份將配發予一名由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新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新公司股份，新公司將使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以充分清償其收取相關新公司股份之權利。

#### 5. 寄發新公司股份股票

新公司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

新公司股份股票僅於計劃生效方告有效。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方案仍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因此，無法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當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